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 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9 号》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授予已经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 9 号》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于2021 年 9 月 23 日向 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险可以继续促使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给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相应的补偿,从而减少公司损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

2021年9月23日